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Z-10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7 版
		頁 次	第 1 頁，共 10 頁
		生效日期	113/06/06

一、為加強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債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三、本程序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參照本公司管理辦法「LZ-102-0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前數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Z-10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第 7 版
		頁次	第 2 頁，共 10 頁
		生效日期	113/06/06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況、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四)上述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承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准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於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如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於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核准；超過則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如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Z-10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7 版
		頁 次	第 3 頁，共 10 頁
		生效日期	113/06/06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簽訂日期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交易價格決定之，如非於前述二處取得或處分時，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本公司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同一年度內執行同一標的於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下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陸仟萬元，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如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由執行單位依據核准權限規定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告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執行單位依據核准權限規定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八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Z-10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7 版
		頁 次	第 4 頁，共 10 頁
		生效日期	113/06/06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將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依八之一條條辦理。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七項規定評估預訂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本條第二項及第九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參仟萬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Z-10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7 版
		頁 次	第 5 頁，共 10 頁
		生效日期	113/06/06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本條第五項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超過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營建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超過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Z-10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7 版
		頁 次	第 6 頁, 共 10 頁
		生效日期	113/06/06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且無前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處分、為適當補償、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九)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十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適用本公司管理辦法「LZ-102-0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十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Z-10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7 版
		頁 次	第 7 頁，共 10 頁
		生效日期	113/06/06

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等。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及義務，並須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Z-10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7 版
		頁 次	第 8 頁，共 10 頁
		生效日期	113/06/06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五項事前保密承諾、第八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十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Z-10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7 版
		頁 次	第 9 頁，共 10 頁
		生效日期	113/06/06

(3)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4)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適用本公司管理辦法「LZ-102-0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五、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該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三條應公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Z-10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7 版
		頁 次	第 10 頁，共 10 頁
		生效日期	113/06/06

告申報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述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七、本公司承辦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並依情節輕重處罰。

十八、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九、本程序所提須經董事會通過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